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劉怡秀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656
電子信箱：yihsi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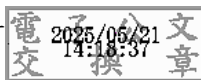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407417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師生校園安全，請各校持續加強校園安全維護及相關宣導工作，以提升學生自我防護知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5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31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日媒體報導疑似不明人士網路直播拍攝學生上放學，恐危及校園安全，請各校與警政單位保持校安聯繫合作機制，並依國教署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」落實校園安全各項工作，共同維護校園整體安全。亦請運用各種多元管道方式，加強向師生及家長宣導相關安全防護意識，以確保學生安全。
- 三、本局持續透過「教育單位與警政機關二級窗口聯繫會議」等時機，整合相關資源，適時提供學校具體之支援服務，另請學校執行各項校園安全維護工作，應妥善分配校內行政人力資源，及針對校園安全疑慮處所，加強巡查頻率、時段及動線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

訂

線

